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上更二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永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子偉

訴訟代理人　張致祥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琳律師

　　崔瀞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6月17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紀文惠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明潔